

2024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保财监[2025]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项目绩效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我局组织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分局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绩效评价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认真分析了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预算及追加项目共计 82 个，安排资金 33717.22583 万元，实际支出 31162.44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 4 日，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61，同比改善 4.48%，历史同期最好；在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倒 19，同比提升 5 个位次。1-11 月，我市 8 条有水河流入淀水质均

达到Ⅲ类及以上，49 个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巩固拓展“退后十”成果。面临 5 年来最差气象条件，特别是最关键的 10 月份，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克服 2 轮长时间重污染过程，实现了污染物排放总量、车辆社会活跃量全面下降，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创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从年初开始就一天一天努力、0.1 微克 0.1 微克争取，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 13 次，党委书记每月点评、闫市长 6 次调度、2 次现场调研，构建了“9+8+22”指挥调度体系，市委、市政府态度坚定、旗帜鲜明，高位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化建设国控专班，建立“专班吹哨、部门报到”、联合夜查等末端落实机制。常态化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弹性减排，企业污染物减排比例 12.92%，位居全省第 2；建立施工报备制度、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考核机制，狠抓站点周边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战法打法，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打下坚实基础。同时，严格把握尺度，除全省联防联控外未自行启动过预警，今年启动预警次数同比减少 2 次，预警期间对涞源县、城改项目、长城汽车等民生项目实行点对点豁免保障，最大程度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统筹。

二是全力保障入淀河流水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做好汛期污染防范和应对。汛前多次到唐县、满城区督导雨污水应急调蓄、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工作；汛期面对降雨频繁（7

月9次、8月9次)、雨量偏多(比常年偏多30%)的不利局面,统筹协调市、区、乡、村四级单位联动,全力做好应急截污导排,做到了城市排涝、河流泄洪、流域水质保障的共赢。**强化工程支撑**,重点推进城镇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污水厂多渠道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启动实施清苑、顺平、易县等污水厂再提标,推进主城区27座38.94万方初雨调蓄池建设。**坚持管理增效**,对内建立健全动态感知体系,对外增强跨区域联防联控。探索建立独具保定特点的地表水断面水质指数评价分析体系,完善断面超标交办反馈机制;加强与雄安、房山、大同、定州等白洋淀上下游地区沟通协作,推动白洋淀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三是强化农村环境整治。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100%,12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全部达标。按照书记批示要求,全面开展肉羊养殖产业生态保障工作,牵头起草《强化肉羊养殖产业生态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加强现场督导,养殖异味污染因子实现同比下降,京昆高速两侧6000多亩耕地得到有效治理,三县治理成效显著,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广大群众一致认可。

四是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全省范围内率先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填补了我市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法律空白。推动涞水、阜平、易县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区同创”。对生态环境部、省厅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疑似问题以及自然保护区遥感问题线索逐一现场核查,高标准完成整改销号。

五是加快推进“双碳”工作。针对全球碳定价趋势对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影响，提前介入、积极开展碳壁垒应对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得到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指导奥润顺达超低能耗建筑科技科普基地成功入选绿色低碳公众参与实践基地，为**全省唯一入选基地类典型案例**。组织申报的奥润顺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3项技术入选《河北省先进低碳工艺、技术、装备目录》。推动长城汽车构建低碳供应商评价体系，相关做法成功入选《2024“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企业气候行动案例集》，并在COP29大会**正式发布**。深度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指导48家重点排放单位做好碳排放核查和报告工作，指导9家发电企业做好碳排放履约清缴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保财监〔2025〕2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对2024年82个项目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效果指标进行一一评价考核打分，各个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总共82个项目中完成绩效目标79个，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3个。

（三）存在问题

为保证预算执行，财政资金达到预期效益，对项目库调整较多，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确，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细，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四）评价结论

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82 个项目中绩效评分 90 分以上，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 79 个；60 分以下，绩效等级较差的项目 2 个。

（五）未完成的项目绩效说明

1、保定市大气管控与重污染天气消除决策支撑平台项目。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市财政局中央资金下达通知，我局立即组织责任处室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采购的前期准备，2024 年 14 月项目正式启动，2023 年 3 月正在进行限价审计，预计 2025 年 4 月进行采购工作。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年限 2 年，已结转至 2025 年预算，2025 年年底前完成设备购置和资金支付。

2、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按照《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71 号），我市作为重点区域，需针对 9 类排放源，14 种核算物质，编制保定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年限 2 年，已结转至 2025 年预算。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286.6 万元，待签订合同。2025 年将实施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

3、“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2024 年 10 月开展政府采购工作，2024 年 11 月 18 日 A 包设备以 752.88 万元中标，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合同并开工，截止到 2024 年底本项目按计

划分阶段推进中。各站点后续将依据施工计划，有序开展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为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做准备。虽进度滞后，但整体项目建设仍在可控范围内，将优化施工组织、增加资源投入、确保项目整体按时交付，2025年实施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2024年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合理，资金管理使用合规，资金拨付基本及时到位，基本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有力保障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2024年我局部门绩效自评发现了部分问题：预算调整较多，年初项目安排仍需继续精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需要进一步细化、深化，项目启动、实施要更注重时效性，严格按进度要求实施，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有效推进全面绩效评价管理，突出绩效指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一）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充分利用各类财务或业务培训机会和预算编制等活动，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增强预算绩效意识，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浓厚氛围。

（二）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建设，夯实从业人员履职技能。健全完善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量化项目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各县（市、区）分局和局属各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特别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附件：1.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